

附件1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时间：2026年3月20日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管理辦法的情况监督检查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涉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辦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	2026年下半年	1. 机械清扫能力及车辆情况；2. 垃圾收集工具；3. 垃圾运输工具；4. 公司管理制度；5. 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证件；6. 办公及车辆停放场地；7.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及场地保洁情况。	现场检查	1年1次	区级		√	是	

2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相关单位的检查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相关单位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2026年下半年	1. 检查挖掘占用道路的审批文件情况；2. 批复事项落实情况；3. 施工围挡、警示标志设置规范情况；4. 回填质量恢复情况；5. 检查城市道路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1年1次	区级	√	是
---	-------------------	----------	----------------	---------------------	--	----------	--	------	------	----	---	---